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377,879**	1,257,54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51,423)**	(969,163)
毛利		**326,456**	288,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0,120**	42,152
行政開支		**(255,451)**	(216,637)
其他開支淨額		**(4,866)**	(13,979)
財務費用		**(44,700)**	(42,326)
應佔以下各方之溢利及虧損：			
合夥聯營		**2,240**	(893)
聯營公司		**13,328**	13,124
除税前溢利	*5*	**87,127**	69,820
所得税開支	*6*	**(5,024)**	(3,245)
期間溢利		**82,103**	66,57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126**	66,900
非控股權益		**(3,023)**	(325)
		82,103	66,57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7.85港仙**	14.03港仙
攤薄		**17.56港仙**	14.02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溢利	**82,103**	66,5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11,031**	5,593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	25,503
所得税影響	**–**	(6,376)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9,12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11,031**	24,72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3,134**	91,29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4,958**	90,220
非控股權益	**(1,824)**	1,075
	93,134	91,2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953**	1,151,173
投資物業		**241,266**	238,353
使用權資產		**627,563**	632,288
商譽		**201,801**	201,801
客運營業證		**1,113,165**	1,113,165
其他無形資產		**394,416**	373,874
於合夥聯營之權益		**11,585**	7,8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350**	65,59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14,605**	14,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73**	36,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15**	145,388
遞延税項資產		**12,854**	12,8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16,446**	3,993,681
流動資產			
存貨		**46,540**	47,248
應收貿易賬款	*9*	**293,993**	291,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040**	136,099
可收回税項		**19**	147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93,272**	87,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7,912**	696,803
流動資產總額		**1,479,776**	1,258,796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78,194**	85,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24,428**	618,456
計息銀行借款		**168,953**	157,003
租賃負債		**102,104**	99,223
應付稅項		**51,928**	56,975
流動負債總額		**1,125,607**	1,017,488
流動資產淨額		**354,169**	241,3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70,615**	4,234,98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6,949**	35,550
計息銀行借款		**1,320,416**	1,365,775
租賃負債		**184,233**	207,030
其他長期負債		**16,835**	19,342
遞延稅項負債		**193,932**	192,9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2,365**	1,820,635
資產淨額		**2,708,250**	2,414,35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678**	47,678
儲備		**2,367,012**	2,241,466
		2,414,690	2,289,144
非控股權益		**293,560**	125,210
權益總額		**2,708,250**	2,414,354

附註：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22樓。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非專利巴士、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以及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 提供豪華轎車服務
- 提供酒店及旅遊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基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遠諾國際有限公司，由Wong Family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對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釐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被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修訂，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之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合約，故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所作出的範圍有限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為提高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該等修訂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五個須報告經營分類：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跨境客運服務(不包括豪華轎車租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b) 豪華轎車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豪華轎車租用服務以及中國內地、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豪華轎車租用服務；

(c)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

(d)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包括於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經營一個景區，以及提供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及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於香港提供旅行社、旅遊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類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中不包括並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用作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巴士	豪華轎車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	中國內地業務	其他	分類間之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033,886**	**137,630**	**131,444**	**74,919**	**–**	**–**	**1,377,879**
分類間銷售	**17,416**	**103,704**	**540**	**–**	**–**	**(121,660)**	**–**
其他收入	**60,877**	**3,292**	**7,564**	**9,736**	**5,003**	**(36,352)**	**50,120**
總計	**1,112,179**	**244,626**	**139,548**	**84,655**	**5,003**	**(158,012)**	**1,427,999**
分類業績	**133,858**	**21,275**	**(14,510)**	**(13,830)**	**(2,202)**	**–**	**124,591**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7,464)**
除税前溢利							**87,12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非專利巴士	豪華轎車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	中國內地業務	其他	分類間之撇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916,438	147,974	123,072	69,958	100	–	1,257,542
分類間銷售	10,260	66,778	540	–	–	(77,578)	–
其他收入	46,477	3,256	6,714	6,325	3,778	(24,398)	42,152
總計	973,175	218,008	130,326	76,283	3,878	(101,976)	1,299,694
分類業績	116,117	16,729	4,084	(29,636)	(1,283)	–	106,011
對賬: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36,191)
除税前溢利							69,820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371,672**	1,254,50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若干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收入：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6,207**	3,038
總計	**1,377,879**	1,257,542

5.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318**	95,7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926**	35,1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00**	7,030
政府津貼	**(17,957)**	(15,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21)**	(5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256**	15,344
終止租賃之收益	**(39)**	(28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134**	1,9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3,7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477**	(1,900)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五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開支	**6,492**	3,18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290)**	(3)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期間開支	**35**	351
遞延	**(213)**	(28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5,024**	3,245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六年末期－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4港仙)	**47,678**	19,071
報告期末後建議的股息(於九月三十日未確認為負債)：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4港仙)	**47,678**	19,071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二零二五年：6港仙)	**–**	28,607
	47,678	47,678

本期間的建議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85,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900,000港元)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776,842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85,126,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計算，以及假設所有攤薄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按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13,363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66,900,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6,776,842股計算，以及假設所有攤薄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按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633股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7,624**	324,890
減值	**(33,631)**	(33,494)
賬面淨值	**293,993**	291,39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間合夥聯營款項10,544,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599,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74,611**	125,127
31至60天	**47,320**	113,829
61至90天	**26,252**	36,568
90天以上	**45,810**	15,872
總計	**293,993**	291,396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60,551**	51,937
31至60天	**3,959**	6,594
61至90天	**198**	2,286
90天以上	**13,486**	25,014
總計	**78,194**	85,83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如欲符合獲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8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37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上一期間**」)約1,257,500,000港元增加9.6%。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326,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88,400,000港元增加13.2%。毛利率於報告期間為23.7%，與上一期間的22.9%相比，維持穩定增長。

於報告期間，香港經濟持續擴張，入境旅遊及航空旅客量亦維持增長勢頭。經主要陸路邊境管制站(包括深圳灣及港珠澳大橋)的跨境旅客流量亦有所增加。這些發展帶動了本集團客運服務的需求，並創造了商機。

然而，本集團亦面臨營運開支上升的壓力。於報告期間，多項開支項目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其中燃料成本的增幅尤為顯著。中東地區的衝突擾亂了石油出口及海運，導致國際燃料供應趨緊，使燃料價格維持在高位。這些因素，加上本集團服務量增加，共同導致燃料成本上升。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亦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度薪金調整，以及為應對服務量增長而增派的人手。本集團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使若干其他營運開支得以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增幅，從而緩和營運開支的整體增長。

本集團持續關注燃料價格及營運開支，並檢討成本結構及資源分配。透過調整服務安排、班次、車隊調度及人力配置，致力在維持服務質素的同時，加強成本控制並提升資源利用率。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分類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旗艦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本地非專利巴士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島中港通旅運有限公司為香港領先的非專利跨境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

本集團提供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i)香港本地運輸，其包括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學童、僱員、住戶提供)及非定期班次服務(主要為旅遊及合約租車提供)；及(ii)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的跨境客運。以巴士車隊的規模計算，本集團繼續為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公共巴士營運商。非專利巴士服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非專利巴士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033,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916,400,000港元增加12.8%。在本地巴士服務的穩定貢獻，以及跨境乘客需求增加的支持下，非專利巴士分類的收入與溢利均錄得增長。

為紓緩燃料價格上漲對運輸業造成的營運成本壓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臨時紓困措施，包括為本地消費的柴油提供為期兩個月、每公升3港元的補貼，以及為使用政府營運收費隧道的商用車輛提供為期兩個月、50%的隧道費減免。儘管這些措施帶來了部份紓緩，但燃料成本上升仍對報告期間該分類的溢利構成壓力。

2. 豪華轎車分類

環球轎車有限公司及冠忠環島旅行社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酒店貴賓、企業客戶及休閒遊客提供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安全、可靠、專業及優質的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豪華轎車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37,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48,000,000港元減少7.0%。儘管收入下跌，該分類錄得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有效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改善。

在競爭激烈的點對點交通市場中，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服務質素，檢討豪華轎車分類的營運安排及服務組合，並評估各項服務的成本與回報，以維持該分類的競爭力。

3. 專利巴士及公共小巴分類

本公司擁有99.99%股權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為以大嶼山為基礎之專利巴士服務營運商。嶼巴亦經營數條往來深圳灣口岸及新界西以及往來港珠澳大橋口岸及大嶼山的專營跨境口岸路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亮發展有限公司營運一條綠色公共小巴(「**公共小巴**」)路線，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至東涌。

嶼巴的票價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129,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21,600,000港元增加6.7%。與上一期間相比，嶼巴的整體客量有所上升，各路線的客量表現則有所不同。在報告期間內，由於香港在暑假期間出現異常天氣，前往昂坪及南大嶼山的路線乘客量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然而，東涌東區持續的發展及人口增長，帶動了該區相關路線的乘客量增長。跨境路線的乘客量亦有所上升。

在報告期間內，政府推出的臨時柴油補貼紓緩了嶼巴的燃料成本壓力。嶼巴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及資源的有效運用，並因應週末、假日及季節性需求變化，調整路線、班次及車隊調度，以滿足乘客需求，同時維持服務質素。

二零二六年四月，嶼巴向政府提交了票價調整申請，以支持其持續營運並維持服務質素。於本公告日期，該申請仍待批准。

4. 中國內地業務分類

中國內地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74,9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70,000,000港元增加7.0%。中國內地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持續錄得穩定表現。

(a) 畢棚溝旅遊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已分立為兩間公司，分別為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理縣畢棚溝景區安途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每間公司各持有51.0%的股權。

畢棚溝位於阿壩州理縣樸頭鄉梭羅溝境內。隨著汶馬高速公路於二零二零年正式通車，畢棚溝憑藉其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與便捷的交通條件，已發展成為全球遊客最青睞的旅遊勝地之一，更是成都人民的後花園。畢棚溝榮膺世界自然遺產、世界生物圈保護區網絡、國家4A級旅遊景區，並獲評為國家生態旅遊示範區及四川省生態旅遊示範區。近年，健康及養生旅遊成為國內旅客的旅遊首選。畢棚溝將受到旅行愛好者的追捧，吸引更多海內外遊客前來探訪。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就潛在出售本集團於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權的公告，於分立後，於報告期間內已完成出售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及理縣畢棚溝景區安途有限公司各34.3%股權(「**出售事項**」)，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5,200,000元。原方案中擬出售各公司51.0%股權之事項已終止。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各公司之實際股權由67.807%降至51.0%，且兩間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b) 重慶酒店物業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重慶市擁有一處酒店物業。

繼上一財政年度由商業租賃與酒店服務的混合模式轉為全面商業租賃模式後，該物業於報告期間繼續採用全面商業租賃模式營運。本集團仍致力於維持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管控營運開支。

(c) 湖北客運及相關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湖北省襄陽市及南漳縣經營長途巴士客運站、公共巴士服務及其他與運輸相關之業務。

近年來，中國內地鐵路網絡持續擴張，對國內汽車客運業務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正在審閱現有資源配置，以便於核心業務的調整，並探索業務轉型的機會。就此，管理層正在評估各項方案，以提高客運站所佔用土地的使用率，並將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夥伴，共同探索新的商機。

5. 智慧出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忠智慧出行有限公司(「**冠忠智慧出行**」)致力於智慧出行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應用。憑藉香港發展成熟的公共交通系統,冠忠智慧出行旨在部署先進的出行技術(特別是源自中國內地的技術),並將香港定位為右舵駕駛及國際市場的展示窗口。

隨著低空經濟興起,本集團亦正在探索三維出行領域的商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由冠忠智慧出行與數碼港及億航智能合作推行的電動垂直起降(「**eVTOL**」)飛機項目於數碼港海濱公園成功完成首次試飛。該項目獲選為政府發展低空經濟「監管沙盒X」首批試點項目之一。於試飛過程中,EH216-S飛機承載了一部機器人,並沿預設航線完成了多次飛行,展示了其在香港海濱環境中的運作穩定及安全。項目計劃於「監管沙盒X」下進行進一步試飛,以收集運作數據,為制定及完善自動駕駛eVTOL營運的監管框架提供支持。

未來展望

在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香港經濟、旅遊市場及區域跨境出行需求的發展,並審慎探索本地及跨境客運市場的商機。居民及遊客的出行選擇日益多元,而客運市場的競爭格局亦持續演變。鑒於外部經濟環境、燃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根據實際需求調整服務安排及資源分配,在服務質素、營運效率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在網絡擴展方面,嶼巴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配合新皇崗口岸啟用,推出專利巴士路線B12(「**B12路線**」)。該路線往返新皇崗口岸與馬鞍山(烏溪沙站),途經香港科學園、白石角及大埔等地。作為嶼巴首條服務新界東部的專利巴士路線,B12路線不僅擴大了嶼巴的地域覆蓋範圍,更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往來各邊境管制站的接駁服務。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新皇崗口岸的客流量及客運需求,並根據實際需求審閱往返口岸的服務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務實的態度發展客運業務，著重於有效運用資源、控制成本及維持穩定的服務質素。在評估商機時，本集團將考慮潛在回報與相關風險，以鞏固業務基礎並支持長遠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源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籌措借款撥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1,489,4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22,800,000港元)。債項主要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定期貸款(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主要用於購買資本資產及進行相關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未償還債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0%(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1%)。

融資及理財政策以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重大投資項目或資本資產均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及相關負債及收支分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兑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僱用約4,920名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60名僱員)。本集團於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薪酬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薪金及╱或晉升審核於管理層進行考績評估後定期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全年為僱員安排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商業夥伴、股東以及忠誠而勤奮的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銀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盧文波先生及黃焯添先生(榮譽勳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文傑先生、陳方剛先生及張嘉尹女士組成。